

索引号：	12220000412758504M/2022-04277	分类：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；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供销合作社	成文日期：	2022 年 10 月 10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（2022—2025）的实施方案		
发文字号：	吉合业字〔2022〕82 号	发布日期：	2022 年 10 月 12 日

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（2022—2025）的实施方案

吉合业字〔2022〕82 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供销合作社，省供销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供销合作社传统主业，加快推动系统农资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，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的《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）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、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主力军作用，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地位得到巩固提升，县域农资流通网络体系不断优化，社有农资企业市场份额、直接面向农民销售的肥料占比明显提高，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，全系统化肥市场份额逐步提升；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，肥料供应结构进一步优化；系统农资企业综合实力增长，联合合作有效加强，数字化和品牌建设水平明显提升，“供销农资、放心农资、绿色农资”形象得到进一步彰显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健全系统农资保供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系统农资保供工作机制，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，分管领导靠前抓，机制成员和联络员全面到位的组织架构，强化指导调度，加强协调联动，系统上下一盘棋齐心保供应稳市场。要强化以县域为单位调度农资供需情况，建立“点对点”保供和应急配送机制，切实提高系统农资应急供应能力。要积极服务宏观调控，主动对接发改、财政和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共同做好农资储备、产销对接、农资打假等工作，更好发挥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农资流通网络体系。推进县域农资流通网络建设，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主营业务的优势，积极参与县域流通网络建设，搭建以农资龙头企业为支撑、县城为枢纽、乡镇为重点、村级为终端的县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，加快构建县有农资公司、乡镇有农资配送服务中心、村有农资便民店的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。加强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建设，鼓励系统农资龙头企业下沉销售渠道，深耕县域农资市场，发展连锁经营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，扩大乡镇直供直销，加强与基层社等乡村各类农资市场主体的资源共建共

享，拓展终端市场网点，巩固扩大基层农资供应，夯实为农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创新优化农资供应服务方式。一是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扩大有机肥、水溶肥、缓释肥等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采购供应。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，加大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，推进机械施肥、种肥同播、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应用，因地制宜为农民提供精准施肥用药技术指导服务。二是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假冒伪劣农药流入农田，推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，从源头上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全面禁止系统农资企业销售厚度在 0.01mm 以下的农膜，稳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。三是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方式。依托庄稼医院和基层农资经营网点，积极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，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、统防统治、测土配方、代耕代种、储存销售、资金互助等综合服务，发展联耕联种、连片种植，更好地满足农业生产需要。

（四）培育壮大农资龙头企业。优化配置社有资本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加快培育壮大一批主营业务突出、带动能力强、有市场影响力的农资流通骨干企业。支持省直企业加快扩大规模、拓展业务，积极推进与国有大中型龙头企业联合合作，发挥系统龙头带动作用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创新联合合作方式，加强跨层级、跨区域的产权、资本和业务联结，进一步增强系统联合合作的意识，进一步加快打造区域龙头的实践步伐。

（五）积极推进农资数字化建设。利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积极推进“智慧农资”建设，加快基层农资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，加强对系统农资企业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仓储的智能化管理，实现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的实时监控和有效运用。努力扩大中国农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在系统内的使用范围和数量。鼓励系统农资企业探索开展电商、小程序、直播购物等新型农资营销方式，加强新型网上庄稼医院建设。

（六）切实加强农资质量管理。健全完善农资质量管理制度，指导督促系统所属各类农资经营主体健全农资质量管理制度，切实把好入口审验关，严格落实“两账两票一卡一书”制度。推进系统农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切实增强系

统农资经营人员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的法治意识、诚信意识和供销合作社品牌意识。鼓励系统农资企业建立农资产品质量信誉客户档案，开展农资经营门店标准化建设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供销社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，强化对农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当地实际，把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的各项工作细化、实化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既定目标顺利实现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督导。结合全系统开展的“振奋精神抓整改、聚焦主业促发展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各级供销社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强化监督指导，及时解决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设立推进专班，加快任务落地落实，确保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真正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争取将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纳入本地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考虑，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综合利用好各类财政支农资金，建立健全稳定投入保障机制，推动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总结宣传。总结提炼能复制、易推广的先进技术、先进经验、先进模式，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、组织培训班和现场学习观摩等形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。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大力宣传持续深入实施“绿色农资”行动的重要意义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吉林省供销社

2022年10月10日